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期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宪华先生、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宪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宪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宪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1%。

张宪华先生任职期间，为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彰显了一个现代企业家的风范。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宪华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杜书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鉴于杜书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杜书伟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东阎志先生提名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阎志先生提名戴小喆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戴小喆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书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同济医科大学同济医院经管办副主任，主任，财务处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总会计师，副院长；永泰集团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EO，兼任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等。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戴小喆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财务处副处长。在《中国卫生经济》、《医学与社会》、《中国医院管理》等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多篇文章，承担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中国卫生经济学会、中国医药会计学会等多项研究工作。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公立医院财务管理体系创新研究与应用》获得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成果被湖北省科技鉴定评价委员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作为单位主要牵头人，参加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以及工作指南编写等工作。兼任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卫生经济学会财会分会理事、湖北省预防医学会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常务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合作导师，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湖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获得“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称号。